

证券代码：834440 证券简称：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320 号）确认，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2,727,272 股。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40 元/股，共发行 16,870,000 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

74,228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（2022）第 51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（下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 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74,228,000.00	
发行费用	470,0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73,758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146,685.05	
加：开立银行账户存入	3.00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归还银行借款	4,220,000.00	4,220,000.00
2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20,500,000.00	20,500,000.00

3、补充流动资金	6,085,666.58	6,085,666.58
4、建设综合办公大楼	7,607,570.35	7,607,570.35
5、银行手续费	825.88	825.88
<b>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</b>		<b>35,490,625.24</b>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〉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“补充流动资金”。变更后具体使用的性质与金额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前（万元）	变更后（万元）
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422.80	422.80
项目建设	5#线	970.00
	6#线	1,000.00
	配套	1,780.00
建设综合办公大楼	1,200.00	1,950.00
支付供应商货款	2,050.00	2,050.00
补充流动资金	0.00	1,000.00

#### 五、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